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4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制定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权限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银行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权限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仅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告刊登媒体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关于上市后修订的章程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和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8 和2017-015）。

根据现行《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现有《公司章程》按照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和补充：

一、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几点说明：

1、本次修改章程幅度较大，对原章程进行了较多的增加和删除，但是章程拥有的章节和条款总数量未发生变化（本章程包含十二章共计二百一十八条）。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中的相应条款作了较大修订和补充。

3、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使“三会”议事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

4、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是对原《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和改版，相应条款序号已不能一一对应，删除和增加条款按顺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修改后的公司相关制度审批程序及刊发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全文于2017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4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2期B款（拓户产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2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8月1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127,1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日

至2017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17/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7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凡2017年8月2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8月29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7-04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宁先生主持会议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3,160,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76%。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3,160,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8.757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1,275,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248%。（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6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6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6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6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7-04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将由567,362,127股减少为567,351,12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67,362,127元减少为567,351,12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7-05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韩生余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监事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邹斌，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获中国航天部研究院工学硕士。1988年至1992年在航天部二院工作，作为骨干技术从事参与海军红旗系统的研制。1992年至1996年在邮电工业总公司工作，作为骨干技术参与HJD-40Z程控交换机的研发工作。1997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网络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和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专家。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邹斌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号）。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8月1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

（一）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二）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在沟通协商，未最终确定；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医疗服务业，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协商，未最终确定；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56,415,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25,9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号单一资金信托	7,26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	黄文	5,31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1号单一资金信托	4,45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赵霄	4,167,00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腾翼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4,097,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61,88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9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91,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56,415,700.